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

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部分條文
修正草案專案報告

衛生福利部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

維護全民的健康，提供全國人民良好的醫療品質，創造安全的就醫環境，為全國民眾的健康安全把關，一直是衛生福利部的職責。今天關於行政院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出本部意見。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：

一、背景說明

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自 76 年 6 月 19 日公布施行，迄今已逾 26 年，歷經 82 年 5 月 21 日、91 年 7 月 10 日、92 年 1 月 29 日及 100 年 12 月 21 日 4 次修正。考量國內器官移植技術日益進步，原有之器官捐贈移植規定，已無法符合現行醫療實務，爰就理論及實務層面通盤考量，擬具修正草案，並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報請 大院審議。

二、行政院版本修正重點

本次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十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(一) 修正活體器官捐贈之共通原則，並增訂腎臟配對捐贈移植規定，另近年醫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活體肝臟捐贈移植案件，經審議通過比例極高，顯示醫院已具足夠之自行審查能力，爰刪除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以提升移植時效性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
- (二) 加強對活體器官捐贈者之保障：增加醫師告知對象與內容，及移植醫師或醫院為其後續定期追蹤檢查之協助義務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(三) 強化器官移植之管理及加速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之建置：對施行器官摘取、移植之醫院、醫師與眼角膜摘取技術員之條件及資格等事項，授權另訂辦法。另為符合世界衛生組織「人體組織、細胞及器官移植指導原則」及伊斯坦堡宣言之精神，增訂病人至境外施行器官移植回國接受後續治療者，通報相關資料之義務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- (四) 無償捐贈係本條例之重要精神，增訂仲介器官移植者或非以無償捐贈之刑責，並配合整併及修正相關罰則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一)

三、影響評估

本案如蒙 大院通過，將有以下重大影響：

- (一) 對於始終高居等待器官移植人數第 1 位之腎臟人數，因活體腎臟移植之群體配對捐贈模式之納入法律，可望每年增加一成移植案例，而獲得部分舒緩。
(見附表)
- (二) 呼應世界衛生組織(WHO)「人體組織、細胞及器官移植指導原則」、世界醫學會(WMA)「人體器官組織移植聲明」及伊斯坦堡宣言(The Declaration of Istanbul)，針對仲介器官移植者或違反無償捐贈者

課以刑責，具有醫事人員資格者，並得廢止醫事人員證書。此外，國人至境外施行器官移植回國接受後續治療者，應通報相關資料，將可杜絕器官移植買賣、器官移植旅遊等非法交易商業化之弊端。使政府得以掌控國人赴境外移植情況，並彰顯我國對人權之重視。

(三) 修正活體器官捐贈之共通原則，刪除醫院尚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個別案件之規定，移植時效得以提升。

四、對於楊委員玉欣、紀委員國棟等 25 人所提草案意見

有關楊委員玉欣、紀委員國棟等 25 人所提案之本條例第 6 條草案，與院版之差異，主要在於為尊重意願人之意願，使意願人能完整表述個人器官捐贈意願，增列「經意願人以書面表示同意意願註記」，中央主管機關始得加註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之規範。本部說明如下：

(一) 本部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增訂本條例第 6 條第 2 項「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書面同意加註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」記載規定，使健保 IC 卡加註器官捐贈意願成為具有法律效力的同意。查國外先進國家多以駕照作為民眾表達死後捐贈意願之載具，但國內自推動器官捐贈以來，均以器官捐贈同意卡為之。鑑於健保 IC 卡之隨身攜帶率遠高於器官捐贈同意卡，希望藉由健保 IC

卡註記，讓第一線醫護人員能立即辨識病人是否同意器官捐贈，在盡力救治無效後，且病人無法清楚表達意識之情況下，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，並可讓家屬瞭解病人生前之意願，以協助其達成助人心願。

- (二) 現行實務上，縱使生前簽署捐贈同意書表達捐贈意願，醫療人員及社工人員仍須與捐贈者家屬充分溝通、說明，仍需依據醫療法取得家屬同意後，始進行器官摘取，絕不會因為健保 IC 卡之加註，即使家屬反對，就強摘器官。
- (三) 如願意器捐卻不願意註記於健保 IC 卡，醫院及未能於第一時間得知死者之器捐意願，將影響器官勸募機制啟動之起始點。而器官移植是分秒必爭，健保 IC 卡作為醫院及醫事人員得以快速了解其意願、把握時效進行器官勸募工作之載具，減輕現代人卡滿為患的困擾，進而提升器官捐贈率，對於器官摘取的時效性影響甚鉅！有其必要性。

五、總結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，完成多項法律案，對業務之推動，有極大之助益，在此敬致謝忱。尚祈 各位委員，繼續給予支持。

附表 器官移植等待人數統計(103.04.14止)

器官	等待人數
心臟	168
肺臟	14
肝臟	1164
腎臟	6255
胰臟	87
小腸	4
眼角膜	777
合計	8408